

安全維護常識彙編 (102 年 10 月份)

*黃金託人「過運」 50 萬變餅乾

鳳山區鳳農市場最近出現兩名婦女以「介紹名醫」為幌子，向買菜的婦女佯稱認識知名中醫師，兩人一搭一唱，請被害人回家拿現金和黃金給中醫師「過運」，事後被害人發現「過運」後的黃金和現金共 50 萬已經變成兩包餅乾和礦泉水，警方正調閱監視畫面追查嫌犯。

警方調查，陳姓婦人 (45 歲) 9 日上午到鳳農市場買菜，遇到兩名年約 50 歲的婦人搭訕，其中一名自稱來自印尼的婦人先向另一位婦人問「妳認識某某中醫師嗎？」這一名自稱來自馬來西亞的婦人就說「我跟中醫師很熟，但是他不隨便幫別人看病，我跟中醫師孫女說說看！」

陳姓婦人基於好奇心，就跟著兩人到鳳山國泰、五甲路口，這時又有一位自稱中醫師孫女的 40 歲婦人現身，然後 3 人馬上熱心的向陳婦說，「妳的情形較特殊，先生女兒可能有生命危險」，趕快回去準備米、黃金、錢。

陳姓婦人信以為真，領了 30 萬元並拿出黃金 4 兩，放在紅色袋子，後來 3 人拿去給中醫師「過運」後交還給陳婦，還說裡面有符咒，陳婦拿回家發現紅色袋子遭調包。警方呼籲民眾注意這種金光黨的詐騙手法，不要上當。(聯合報 / 記者陳宏瑞 / 高雄報導)

*扮完機師扮醫師 周旋多女詐財

彰化縣民張志遠在網站佯稱他是醫師、機師，先後向 4 名女子詐財，經被害人提出告訴後，與被害人和解、還款獲不起訴處分，又向被害人「小佩」佯稱他生意周轉困難，向「小佩」詐騙 162 萬元，經小佩提告，檢察官認為張是「挖東牆補西牆」詐財，昨依詐欺罪將他起訴。

檢方查出，張志遠 (35 歲) 97 年 9 月間，假冒「休颱風假的機師」身分，打電話給吳女，佯稱錢包遺失，亟需用錢，向吳女詐得 6000 元；同年 10 月，佯稱他是奇美醫院婦科醫生，以急須款項、臨時出差等為由，向張女借款 151 萬餘元。

張志遠又於 99 年 7 月間，透過交友網站認識「小春」，佯稱他是醫師，先後向「小春」借款 42 萬餘元；100 年 5 月間，張透過愛情公寓網站認識柯女，以投資遭鉅款虧損為由，向柯女借款 25 萬餘元。

經 4 女提出告訴，檢察官查出張志遠在借款時主動提出本票供作擔保，自始均未否認債務存在，並與被害人和解，返還部分借款，被害人撤回告訴，因而不起訴。

起訴書指出，張志遠又於 100 年 3 月間，向「小佩」佯稱他是心臟科主治醫師，因合夥作生意周轉困難，先後向「小佩」借款 162 萬 6000 元，經「小佩」發現張志遠以相同手法向女網友詐財，始覺受騙提出告訴。

檢方查出張志遠佯稱是醫師、機師，在網路結交女友，待雙方感情至一定程度，取得對方信任後，再佯以投資缺錢等理由詐財，得手後再搞失聯，並同時與多名女子交往，以增加詐財的機會。

東窗事發後，再假稱和解，以少部分的還款，獲取不起訴處分，以此方式牟利及避免被追訴。檢察官認為張志遠隱支付能力的事實，為支應生活開銷，以「挖東牆補西牆」的方式詐財。

(聯合報/記者白錫鏗 / 台中報導)

***塗改匯款單 詐 20 輛網拍名車**

身穿名牌、開名車卅歲男子簡維毅，網路搜尋雙 B 車主 po 網賣車訊息，再利用郵局即將下班前，低匯車款給車主，塗改百萬高額匯款單取得車主信賴手法，接連騙得近 20 輛百萬名車，檢方偵訊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，警方懷疑幕後有不法集團操控。

新竹市刑大科技犯罪偵查隊日前接獲張姓民眾報案，指稱遭人詐騙，百萬名車竟以數萬元被騙走。張姓被害人說，今年初在網路 PO 出要賣福斯金龜車，簡男與他約看車，最後敲定 52 萬元成交。簡男約他在監理站附近郵局碰面，並趕在郵局下班前匯款，當他接到 52 萬元匯款單，翌日刷存摺赫然發現，只有匯入 2 萬元，但愛車已經被開走了，並遭轉賣不知情車商。

警方清查發現，全台多人受騙，確認簡男在宜蘭出現，前天到宜蘭某汽車賓館逮人。

警方說，簡男都利用網路挑選高檔二手名車，再與被害人聯繫賞車，並穿戴名牌衣、開高級車取得被害人信任，再趁郵局打烊前，匯款並塗改匯款單，初估得手近二十輛百萬名車。

(聯合報/記者王敏旭、王慧瑛 / 新竹報導)

***租豪宅設機房 專騙對岸民眾**

以黃俊碩為首的 20 名詐騙集團，在台灣各地流竄，新竹市警方掌握情報，趁前天詐騙集團要搬家離開，打開大門時，一舉攻堅，將集團逮捕到案，他們專租豪宅架設機房，向大陸民眾詐騙，為躲警方追緝，還有專屬的廚師和司機接送呢。

「賊星總有該敗的一天！」警方說，儘管黃俊碩等人狡滑，警方追緝中，也曾發現他們以毒品餵成員，成員還囂張地在豪宅涼亭拉 K，警方研判他們即將轉移陣地，一舉成擒，初步估計他們詐騙金額達 550 萬元以上。

警方調查，黃男 28 歲，高中畢業，學得一套詐騙技術後，開出一個月近 4 萬收入，吸引成員加入，並傳授「教戰手冊」，教導成員大陸地區慣用的詞語，進行詐騙。

詐騙集團先假冒醫護人員名義，大量發出語音電話，騙得基本資料，再謊稱公安部門、法院人員，要求被害人將錢匯至「國家監管帳戶」，由大陸車手將匯入款項提領一空。警方攻入時，見白板上註記「13 死 5」等字，詢問是撥打 13 通電話遭識破 5 通。

黃俊碩詐騙集團狡猾，大都租豪宅，且不斷更換地點，上個月租用新竹市郊區上百坪大豪宅，在周邊及室內裝設多支監視器，警方趁豪宅打開大門之際，立刻衝進現場，逐一將嫌犯逮捕。警方前天攻破後，見他們分工細膩，每層樓、每個房間「分屬不同部門」，豪宅內貼滿隔音海綿，避免行蹤暴露。

(聯合報/記者王敏旭 / 新竹報導)

***求職者帳戶被詐 竟成詐欺共犯**

暑假是打工及職場新兵就業旺季，不肖人士利用求職者急切謀職心態，刊登誘人條件，騙取個資、錢財或從事不法活動，求職者一時不察，可能惹禍上身。詐騙集團在人力銀行網站尋找求職者，要對方交付金融卡、帳戶，許多求職者渾然不知掉入網路求職陷阱，帳戶被用來從事網拍詐騙，直到警方找上門才知成詐欺共犯。

謝姓女子去年 3 月求職時，將銀行存摺、金融卡及密碼，以宅急便方式，交給自稱「陳小姐」的詐騙集團成員。

帳戶落入詐騙成員手中後，詐騙成員佯稱被害人洪姓女子網路購物輸入資料有誤，指示洪到提款機操作匯款，被害人信以為真，聽從指示，轉帳台幣 29989 元，隨即被提領一空。

謝女因涉嫌幫助詐欺，刑事判 3 個月徒刑，洪女也要求謝賠償，民事庭法官認為，謝女提供帳戶給詐騙集團，與被害人受騙遭遇有因果關係，判決謝女要賠償被害人 29989 元。

另一案例是，新竹縣 25 歲莊姓女子將帳戶、存摺和提款卡密碼交給詐騙集團，簡易判決認為她已成年，提供帳戶、存摺給人不合常理；她不服上訴，法官認為她當時急著找工作，且社會經驗不足，判決無罪；但也為打官司耗費心力。

簡易庭主張，莊女是成年人，應徵時被要求提供帳戶、存摺等，應有警覺，依詐欺判處 4 個月有期徒刑，可易科罰金。(聯合報／記者 / 羅緬綸 / 王慧瑛)